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謝隆欽

訴訟代理人　李晧光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黃致誠
訴訟代理人　林夙慧　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